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65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9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9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 A4 号楼）公司十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10,710,8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72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10,590,647 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53.70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2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0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2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2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08%。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 4 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599,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2%；反对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875%；反对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599,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2%；反对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875%；反对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599,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2%；反对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875%；反对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3 品种及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599,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2%；反对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875%；反对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4 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599,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2%；反对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875%；反对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5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599,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2%；反对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875%；反对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6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599,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2%；反对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875%；反对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599,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2%；反对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875%；反对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8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599,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2%；反对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875%；反对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9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599,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2%；反对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875%；反对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 承销方式、挂牌转让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599,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2%；反对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875%；反对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1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599,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2%；反对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875%；反对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599,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2%；反对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875%；反对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市 2022 年度第二批集中供地部分土地竞拍并成功竞得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南 NO.2022G30 地块及南京

市雨花台区人居森林 NO. 2022G41 地块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599,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2%；反对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875%；反对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虞玮

3、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